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5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修订后的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审批**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经审核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前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事项。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③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

“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本期为 356,401.26 元(上期 1,475,764.41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期初、期末净资产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监事会意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调整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